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7〕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设工程投资评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年5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投资评审办法》（财建〔2009〕648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

第三条 建设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应加强投资管理，明确投资控制目标，做到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

第四条 建设工程必须确保建设资金来源可靠，建设资金来源未落实的项目，应待资金落实后再行组织建设。

第五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投资评审工作。投资评审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基建、后勤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规划建设处、后勤管理处、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投资评审小组下设投资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审

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投资评审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组成投资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 500 万元（含）以上的各类新建、改建、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该评审起点。

第二章 投资估算评审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提出初步的建设项目功能需求报告，报工程管理部门。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包括拟建项目规模、功能要求、建设标准、投资估算等，报投资评审办公室。

第九条 投资评审办公室对投资估算进行初审，补充完善送审资料，投资评审工作组对申报项目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估算等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经投资评审工作组评审后报投资评审小组。对申请国拨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由学校初审后参加教育部组织的项目评审；学校自筹资金的工程项目由投资评审办公室牵头组织评审。

第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经批准的投资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办理校外立项审批手续。

第三章 设计概算评审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提出深化的建设项目功能需求报告，

报工程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经批准的投资计划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组织设计招标，并在设计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设计管理，进行优化设计，避免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投资失控。

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等应对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提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概算报告，包括校内规划审批情况、设计概算等，投资评审办公室审查后报投资评审小组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